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4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我局执法人员胡海军、徐保安接群众举报着装亮证依法对[REDACTED]
[REDACTED]经营的足疗店进行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王立经营足疗店并且提供不出其经营足疗店的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询问，经调查，[REDACTED]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足疗店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报局长批准于2023年7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REDACTED]未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4月1日在[REDACTED]
[REDACTED]从事足疗店经营。2023年7

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足疗店活动至案发之日止，获得违法所得1000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记录一份，证明了案件来源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收入台账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文具店的事实。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4、询问笔录一份，照片两张证明了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文具店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由当事人[REDACTED]签字认可。

2023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WZZ230720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REDACTED]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足疗店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备案留存。